"大麦网"高管私售"歌神"演唱会门票栽了

收"黄牛"7万元"好处费"被判拘役5个月

本报讯 本市男子秦某曾任 "大麦网"母公司高管。2016年8 月至 11 月期间,他利用负责网站 全国票务业务的职务便利, 私自截 留本应通过网站销售的张学友演唱 会门票 766 张,销售给不具分销资 格的"黄牛"许某某。后者将门票 转卖获益后,又以 7 万元好处费答 谢秦某。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判

决秦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判处其拘役5个月,违法所得予以 追缴: 判处许某某犯对非国家工作 人员行贿罪,判处其拘役3个月、缓 刑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据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46 岁的被告人秦某于2016年8月至 11月,在担任北京红马传媒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马公 司")副总裁期间,利用负责旗下 票务销售平台"大麦网"全国票务

业务的职务便利,违反公司规定, 私自预留应通过网上平台对外公开 销售的张学友上海站、北京站演唱 会门票共计 766 张,按票面价值出 售给不具备分销资格的被告人许某

被告人许某某将上述门票对外 加价转卖后获取利益。事后,许某 某为感谢秦某, 共计给予秦某人民 币 7 万元好处费。

经侦查,公安机关于2017年

12月20日分别将被告人秦某、许 某某抓获。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秦某身 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 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 刑法,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某某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工作 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 触犯刑法,应当以对非国家工作人 员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秦某、许某某对 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 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秦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罪、被告人许某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 员行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 应予采纳。

据此, 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非法倾倒有毒垃圾污染土壤水

四名被告人以污染环境罪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牛贝 曹芬芳

本报讯 6月5日是世界环 境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宣判一起污染环境罪二审案件。 被告人方某、宛某、陈某、杜某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 含有有毒物质的垃圾,严重污染 环境且后果特别严重, 其行为均 构成污染环境罪, 一审法院以污 染环境罪分别判处四名被告人有 期徒刑4年6个月至3年6个月 不等,罚金8万元至4万元不等。 后宛某提出上诉请求减轻处罚。

宛某系上海某清洁服务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方某系该清洁服 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某 系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车队 长,杜某系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的现场管理人员。

三中院经审理, 依法作出了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 被告人方某代表上海某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与上海 A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签订建筑装潢垃圾外运委 托协议,约定由该清洁公司负责 建筑装潢垃圾外运工作并收取相 应费用,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后宛某经方 某授权与浦东新区临港某地块所 属单位签订了《土方回填项目承 包合同》,约定对该地块进行土方 可填, 合同中明确约定回填无污 染优质泥土。为了实施倾倒建筑 垃圾和渣土的行为,该公司还冒 用其他公司名义并提供假的委托 书和《土方回填项目承包合同》 句该地块所属管理部门申请了建



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

2015年10月至2016年5 月间,该清洁公司运输建筑垃圾 4451 车共计约 18 万吨、运输工 程土方 15950 车共计约 64 万吨 倾倒在上述地块。该公司在组织 实施土方回填过程中, 因施工措 施不当, 违规作业倾倒建筑渣 土、大量建筑垃圾等,经过一段 时间的日晒雨淋、发酵,造成地 块周边环境污染。经权威机构检 测, 土壤和地表水中相关污染物 严重超标,清理上述污染物所需 费用匡算为 2500 余万元。

2017年8月,被告人方某因 有重大犯罪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 归案,后公安机关又抓获陈某。8 月底、9月中旬,被告人宛某、杜 某先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原判认为,被告人方某、宛 某、陈某、杜某违反国家规定, 非法倾倒、处置含有毒物质的垃 圾,严重污染环境且后果特别严 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 罪。陈某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方 某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 罚。宛某、杜某具有自首情节,依法 可以从轻处罚。方某、陈某到案后亦 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 从轻处罚,据此作出了如上判决。

三中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 据与原判相同。对于宛某要求从轻 处罚的上诉理由, 三中院认为, 法 律规定非法倾倒或者处置有毒物质 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 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 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 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 的,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100 万 元以上的,即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 严重",本案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和造 成的后果均远远超出了上述标准。 原判依据四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 位、作用,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 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

男子扮动迁公司员工诈骗动迁户80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上海一无业男子谎 称是动迁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帮 人获得更多拆迁补偿利益,并以 此诈骗动迁户 80 万元。近日,经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 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该男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 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 年,并处罚金5万元。

赵某没有正当职业, 平时多 混迹于棋牌室。2013年,赵某 在打牌期间认识了李某,一来二 去两人便熟识了。

李某夫妇及其子女四人符合 动迁政策,且其子女在另一区域 亦可享受动迁补偿,但根据政

策,动迁补偿只能享受一次,如在 本区域享受,则必须出具不再享 受其他区域动迁补偿的承诺书。

在得知李某家要动迁后,赵 某谎称是动迁公司工作人员,可 以利用职务便利私下将签好的承 诺书抽走,从而使李某子女再次 享受动迁补偿。看赵某说得有板 有眼,李某信以为真,回家和老婆 商量一通,夫妻二人便决定找赵 某帮忙。赵某以疏通关系为名,向 李某夫妇索要了80万元好处费。

事情真如赵某承诺的那么好 吗? 李某子女签好放弃另一区域 动迁补偿的承诺书后很久,也未 收到一分动迁补偿款,直到这时 他们才意识到上当受骗,来到公

安机关报案。

庭审中,赵某辩称李某夫妇给 予的 80 万元是双方约定的增加核 定人口的好处费,并不属于诈骗。 赵某的辩护人为赵某作无罪辩护, 称本案是因另一区域的动迁利益大 于原来区域并导致李某夫妇心态失 衡所致, 李某夫妇出于获得双重动 迁利益向赵某支付80万元好处费, 李某夫妇的行为才属于诈骗。

法院查明, 赵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 方法,骗取他人钱款 80 万元用于 个人消费,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 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关于辩 护人的辩护意见, 法院认为被害人 的动机不影响对被告人行为性质的 认定,徐汇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销往南非的"变废为宝"环保 技术被人"偷了"

上海知产法院对一起选矿技术专利纠纷案作出判决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对矿产品 需求增加,产生的尾矿数量也不断增 加,大量堆积的尾矿给环境带来灾害。 因为选矿技术, 尾矿不再是完全无用 的废料,变成了有待挖潜的宝藏,蕴含 着二次利用的商机。我国是矿业大国, 开发利用好长期累积的大量尾矿,"变 废为宝",对促进矿产资源充分利用和 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近日,上海知产法院审结一起侵 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涉案专利技术 主要针对尾矿综合利用,一审判决被 告上海某矿山机械公司立即停止对原 告武汉某磁选技术公司享有的发明专 利权的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13 万余元和合理开支 7.5 万元。

老员工盗取东家专利侵占 其市场份额

原告于2009年6月申请了名称 为"一种构成永磁全作用面的装置"的 发明专利,授权日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该专利仍在保护期内。该发明主要 针对尾矿综合利用,获得了多项国家 级和省级荣誉,并使原告在该领域取 得了较大的技术优势。原告在实践中 运用该专利,通过若干次的研发、实 验,成功应用在攀钢钛业、龙蟒钛业和 南非嘉能可公司的相应工程中。

2014年4月,原告与襄阳龙蟒公 司签订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襄阳龙 蟒公司在此期间按约定使用原告的专 利技术,并于每月按盈利比例支付使 用费。然而,襄阳龙蟒公司于2016年 7月突然停止履行合同。原告经调查 发现被告生产的涉嫌侵犯原告专利权 的产品置于襄阳龙蟒公司,还将涉嫌 侵权产品销售给河南佰利联公司。原 告与南非嘉能可公司已合作5年,并 在南非当地拥有一定知名度。2016年 9月,南非矿业机械展销会召开,被告 参展并对外发放公司宣传册。原告发 现宣传资料中所用照片和技术数据均 为原告提供给南非嘉能可公司的技术 设备的现场照片及实验数据资料,被 告还向多个当地企业寄送被控侵权产

品的资料,明确表示愿意出售该产品。 原告调查发现,被告于2016年2 月成立,其中2名股东在原告公司工 作十余年,知晓原告专利产品的技术 特征及原告的客户资源,另有 1 名股 东是原告专利技术产品的设备委托制 造商上海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为原告提供的设 备加工知晓原告专利技术特征。原告 认为,被告制造了侵犯原告专利权的

产品,并已对外进行了销售和许诺销

售,严重侵犯原告的专利权,请求法院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被告行为构成侵权, 赔偿原告120万余元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 所享有的专利权依法有效, 应当予以 保护。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分为前序 部分以及 5 项技术特征。双方均委派 了技术专家出庭,被告承认被控侵权 产品具备涉案专利前序部分和其中3 项技术特征,但认为不具备技术特征 "靠自身磁力吸附到导磁体表面上"和 "相邻两位微小永磁体极性相反,组成 开放磁系",形成双方争议焦点。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被告确认 被控侵权产品永磁体和导磁体在不采 用粘结剂的情况下可以吸住。上海知 产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涉案专利权 利要求中"完整作用面""没有付磁块' 的技术特征是主要区别技术特征,"避 免使用粘结剂"属于涉案专利的技术 效果,并非使得涉案专利获得创造性 的技术方案,且原告并未在《无效答辩 意见》中明确陈述涉案专利不使用粘 结剂。据此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具备原 告专利权利中"靠自身磁力吸附到导 磁体表面上"的技术特征。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被告确认 被控侵权产品永磁体间不存在介质, 相邻两个永磁体极性相反,但认为原 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描述的"组成 开放磁系"应当解释为磁体表面裸露, 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上海知产法 院审理后认为,从发明目的来解释"磁 体裸露",显然不是为了组成开放磁 系,而是为了解决作用面磁力无损失。 据此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组成开放磁 系,且相邻两位微小永磁体极性相反, 与原告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

综上,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 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被控 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并据此认定被告制造并提供被控侵权 产品给襄阳龙蟒公司、河南佰利联公 司,构成制造与销售侵权。原告认为被 告在南非的展销会上对外提供的宣传 册上记载了与被控侵权产品相同的产 品型号,被告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被 控侵权产品。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 为定制工业品,而非标准化工业产品, 虽然被告参加展销会且对外提供宣传 册中并未完整披露被告产品的技术特 征,无法与涉案专利进行技术比对,但 被告对外提供的宣传册上记载了与被 控侵权产品相同的产品型号,且被告 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参展的产品与被控 侵权产品存在技术上的差异,因此,被 告在境外展览会上推销被控侵权产品 的行为还构成许诺销售侵权。

注 销 公

上海麦格特集团发动机有

上海丰源达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000855727,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上海达亿信息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注册号:

上海麦格特集团机电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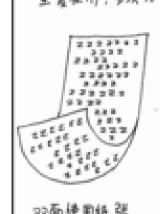
司 , 注 册 号

310114002445213, 经股东会决

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310114001063658, 经股东会决 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310114002445205,经股东会决 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双面使用纸碟 二減ウを的魔紙門





